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杨光先生、张彧女士予以回避表决。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视铭泰”）及上海骋娱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骋娱”）采购电视、盒子等智能硬件及会员产品，预计采购规模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 107,938.93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为上海通视铭泰及上海骋娱基于自身渠道销售的商品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预计服务收入不超过 3,7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 2,481.60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为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力”）提供广告采购推广服务，预计服务收入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 875.58 万元。

4、上海聚力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CDN 使用等市场推广服务，预计相关市场推广服务费用不超过 7,4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 1,129.75 元。

5、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商管”）为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运营服务，预计支付代理运营服务费不超过 8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 2,154.04 万元。

6、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的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信息服务、促销推广等服务，预计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不超过 51,0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为 31,720.40 万元。

公司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物流业务菜鸟物流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预计公司子公司物流服务收入规模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为 51,350.35 万元。

公司以经销模式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向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盒子等智能硬件，预计采购规模不超过 1,4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 1,116.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骋娱	采购电视、盒子等智能硬件及会员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	27,813.85	107,938.93
	阿里巴巴	采购盒子等智能硬件	市场价格	1,400	430.00	1,116.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骋娱	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格	3,700	97.38	2,481.60
	上海聚力	提供广告采购推广服务	市场价格	11,000	0	875.58
	阿里巴巴集团	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	市场价格	90,000	11,219.21	51,350.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上海聚力	提供广告投放、CDN 使用等市场推广服务	市场价格	7,400	1,243.07	1,129.7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江苏苏宁商管	提供自建店及配套物业代理运营相关服务	市场价格	800	204.88	2,154.04
	阿里巴巴集团	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信息服务、促销推广服务	市场价格	51,000	1,0741.85	31,720.4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骋娱	采购电视、盒子等智能硬件及会员产品	107,938.93	305,000	99%	-65%	2017年3月31日 2017-03-4号公告
	阿里巴巴	采购盒子等智能硬件	1,116.00	2,000	1%	-44%	2017年3月31日 2017-03-4号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骋娱	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	2,481.60	10,000	74%	-75%	2017年3月31日 2017-03-4号公告
	上海聚力	提供广告采购推广服务	875.58	12,000	26%	-93%	2017年3月31日 2017-03-4号公告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上海聚力/天津聚力	提供广告投放、CDN等市场推广服务	1,129.75	2,500	3%	-55%	2017年3月31日 2017-034号公告
	江苏苏宁商管	提供代理招商、代理运营相关服务	2,154.04	2,200	6%	-2%	2017年3月31日 2017-034号公告
	阿里巴巴集团	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信息服务、促销推广服务	31,720.40	30,000	91%	6%	2017年3月31日 2017-034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骋娱在电视等产品采购情况，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以及提供商品相关服务较预计金额有所减少；以及公司向阿里巴巴采购盒子等产品较预计金额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安排广告投放，上海聚力提供广告投放金额较预计有所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业务需求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上述业务未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昕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5 号楼 501-2 室

经营范围：从事数码、电子、计算机、通讯、家用电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手机（除二手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知识产权代理，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文

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通视铭泰总资产 12.97 亿元，净资产为-3.1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0 亿元，净利润-1.01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2、上海骋娱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昕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5 号楼 501-7 室

经营范围：传媒技术、家用电器、数码、通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用电器及配件、手机（除二手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手机及配件的研发、设计，手机、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骋娱总资产 12.74 亿元，净资产为-0.99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 亿元，净利润-0.23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3、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昕

注册资本：3,083.0143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5 号楼 501-3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信息网络传媒应用软件；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出版物经营，演出经纪，知识产权代理，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聚力总资产 78.50 亿元，净资产为-3.76 亿

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9.05亿元,净利润-3.24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4、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晓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8号5幢201室

经营范围: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商业投资咨询管理,国内商品展示展览服务,国内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礼品、文化用品、摄像器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苏宁商管总资产0.38亿元,净资产为-0.033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47亿元,净利润-0.019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5、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于1999年6月28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并于2014年9月19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目前是全球领先的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所属的阿里巴巴集团是为商家、品牌及其他提供产品、服务和数字内容的企业,提供基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与用户和客户互动。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电商、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项目和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阿里巴巴集团总资产7,114.32亿元,净资产4,269.71亿元。自2017年4月1日-12月31日止9个月营业收入1,883.34亿元,净利润547.71亿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骋娱为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体育文化南京”)下属子公司,苏宁体育文化南京为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体育”)下属子公司,江苏苏宁体育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下属子公司,苏宁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

东先生控制的企业。

上海聚力为 PPliv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PPTV”）协议控制子公司，PPTV 为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文化”）下属子公司，苏宁文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控制的企业。

江苏苏宁商管为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集团”）下属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控制的企业。

阿里巴巴集团包括 Alibab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和其控制的企业，2017 年四季度阿里巴巴集团将菜鸟网络并入合并报表范围。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苏宁体育从事体育文化传媒、体育经纪代理等体育产业相关的运营工作，拥有丰富的体育产业资源和运营经验，通过有效整合体育传媒资源和智能硬件开发能力，使其智能硬件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为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骋娱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多种服务，有利于提升产品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PPTV 拥有丰富的会员资源、内容资源以及较强的云计算、大数据网络传输等方面的技术，为 PPTV 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此同时，依托于其股东的大力支持，PPTV 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江苏苏宁商管专业从事商业地产招商运营工作，拥有丰富的商业资源，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能够为公司自建店项目提供专业的商业管理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拥有强大的电子商务及互联网运营实力，能够为公司天猫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平台服务，同时，苏宁物流作为菜鸟网络合作伙伴，双方建立了深度的业务合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公司以经销模式与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骋娱合作，向其采购电视、盒子等智能硬件及会员等产品。双方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商品的采购销售，依据公司订单数量进行费用结算。

公司以经销模式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向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盒子等智能硬件产品。双方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商品的采购销售，依据公司订单数量进行费用结算。

2、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公司将为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骋娱基于自身渠道销售的产品提供物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公司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菜鸟网络提供商品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产品安装等服务，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以月结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将为上海聚力下属 PP 视频及相关经营品牌提供广告采购推广服务，具体投放时间、形式等以广告投放排期表确定，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上海聚力在广告投放结束且验收确认后向公司支付费用。

3、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1）市场推广、CDN 等引流服务

上海聚力为公司在 PPTV 媒体上发布网络广告，公司按照双方最终确认的品牌广告发布排期表和剩余流量广告发布排期表投放广告。在合作期限内，品牌广告排期按照固定费用执行；剩余流量排期费用按照考核有效订单金额执行；具体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广告发布排期表为准。依据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于发布结束后结算，公司应收到并确认结算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海聚力完成付款。

公司将通过上海聚力提供的 CDN 服务将海量内容高效地投递给互联网终端消费用户，增加网站传送性能，增强网络可用性，应对突发流量，提高稳定性和安全度，提供协助运维服务。上海聚力按照实际占用的流量及对应结算价格按月度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为 13,900 元/月/G，不满 1G 的部分按照使用费价格为 1,390 元/月/100M。

（2）代理运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江苏商业管理为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运营业务服务。参照市场服务水平，江苏商业管理按照以下标准向公司收取自建店代理运营佣金：

代理运营佣金，按照各项目租金、物业费等总收入的 5% 计收，根据各项目当月实际收入按月计提，按季度结算。以上佣金收取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经营的自有业态云店、红孩子店、超市店等。代理运营佣金按月计提，按季度（三个月）结算。

（3）平台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为公司天猫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平台推广等服务，公司按照天猫平台统一的规则支付相应的平台服务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按照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关联方业务经营能力，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在商品、服务以及市场推广方面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商品供应链的完善，本次与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骋娱在商品供应链进行深入合作，将品牌商的产品优势与苏宁在渠道、平台及服务方面的优势进行充分结合，有助于提升销售水平；与此同时，双方还将积极加强消费数据的挖掘，构建基于 C2B 的商品供应链模式，提升产品的经营毛利。

公司自建店为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为确保资产运营效率的提升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引进专业的团队，在招商运营方面提供专业的支持。江苏苏宁商管已成功运营多个商业广场项目，拥有丰富的线下商户资源，公司依托其专业的服务，能够有效的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且从历史合作情况来看，受托方均已较好完成服务内容。

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天猫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相关的平台服务以及促销推广等服务，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天猫旗舰店的运营能力，实现较好的销售；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在仓储物业、仓储运营管理以及大小件物流运营方

面的优势，为菜鸟物流提供服务支持，进一步深化推进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战略合作，形成资源优势互补。

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行业水平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运作。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就关联交易内容、定价进行了详细了解，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经审阅，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基于业务需求，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